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
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依据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声明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次发行相关方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或正本一致和相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号），核准天味食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天味食品与东兴证券签署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承销协议》，东兴证券担任天味食品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东兴证券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文件资料，2020年10月29日，天味食品和东兴证券共向102家投资者发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20年10月20日的天味食品前

20 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剔除重复主体）、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其他 45 家机构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至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申购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前，主承销商共收到 2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报价格、认购金额、申购对象同意按照天味食品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与《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天味食品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12:00，天味食品及主承销商共收到《申购报价单》14 份。经核查，前述《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0	56,400.00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14	10,000.00
		57.13	15,000.00
		55.45	20,000.00
3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58.15	10,000.00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21	5,000.00
5	卢小波	65	12,000.00
6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1	5,000.00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1	30,000.00

		58.81	45,000.00
		57.51	60,000.00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5,500.00
		53.77	7,000.00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85	6,600.00
10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58	15,000.00
		54	30,000.00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8	33,200.00
		55.55	33,300.00
		55.31	34,500.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1	5,050.00
		53.78	5,050.0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5,100.00
		54.5	5,300.00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13	5,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

根据天味食品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由天味食品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询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53.77 元/股。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天味食品和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等原则，并结合募集资金总额要求，最终确定本次

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7.0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8,596,4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29,999,987.00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0	1,157,894	65,999,958.00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0	1,070,181	61,000,317.00
3	卢小波	57.00	2,105,263	119,999,991.00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00	5,824,561	331,999,977.0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0	894,736	50,999,952.00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00	2,631,578	149,999,946.00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0	10,526,315	599,999,955.00
8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57.00	1,754,385	99,999,945.00
9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57.00	2,631,578	149,999,946.00
合计			28,596,491	1,629,999,987.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四）缴款和验资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股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发行对象。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40009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东兴证券指

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604050806 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1,629,999,987.00 元。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40010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止，天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8,596,4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9,999,98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309,996.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1,689,990.3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8,596,491.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593,093,499.31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天味食品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卢小波、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金期货有限公司共 9 名投资者。根据天味食品 and 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核查，卢小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余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或其管理的相关产品，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天味食品 and 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募基金管理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6个公募基金参与认购，且均已办理备案手续；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公募基金已办理备案手续；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8个公募基金及社保基金参与认购，相关公募基金已办理备案手续；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基金中信卓睿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南方基金新睿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办理了备案手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诺德基金滨江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办理了备案手续。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金期货-融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中金期货-融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办理了备案手续。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且其参与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天味食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天味食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天味食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味食品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天味食品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天味食品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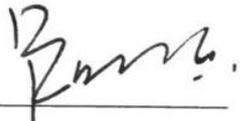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卢晓东

经办律师：


刘小进


李 伟


陈 虹